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為預防電力意外及確保公眾安全，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就定期測試電力裝置的重要性進行宣傳。一般要求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1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香港商廈林立，預期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數目會日益繁多，然而近年機電工程署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數目一直下跌，跌至2021-22年度預期的10 000宗，當中原因為何？署方有否統計過全港未曾做過五年一檢的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的數目及其佔整體的百分比？
2. 2020至21年的實際檢控／紀律處分個案為427宗，當中有多少宗是源於沒為電力裝置進行五年一檢？署方認為有否必要加強監管及檢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電力裝置擁有人須為其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1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預計在2021-22年度處理約1萬宗有關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申請，與過去5年處理的平均實際宗數相若。現時約九成須要進行定期檢測的固定電力裝置均已獲發有效的定期測試證明書，約一成固定電力裝置則在年檢限期屆滿時仍在進行或

需要安排檢查及測試。機電署會檢視每宗未如期完成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個案，進行相應跟進行動及考慮對有關電力裝置擁有人作出檢控。

2. 在2020-21年度，有關未完成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控個案共有252宗，與2019-20年度的同類檢控數字相若。機電署會繼續執行監管及檢控工作，持續監察違例情況，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亦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宣傳片等，加強向市民宣傳五年一檢的重要性，確保電力安全。

- 完 -